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宝网络”）、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隆网络”）、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广电网络”）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）相关规定继续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，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公司、天宝网络、天隆网络和深圳广电网络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4 至 2027 年度的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，预计 2024 年度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约为 1,300 万元，但公司、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历史优惠政策延续，环比对公司业绩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）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